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訴願代理人 ○○○

原處分機關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

訴願人因違反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6 年 11 月 17 日 DC0200143

97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14 條第 1 項及第 3 項規定：「訴願之提起，應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。」「訴願之提起，以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受理訴願機關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。」第 16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訴願人不在受理訴願機關所在地住居者，計算法定期間，應扣除其在途期間。但有訴願代理人住居受理訴願機關所在地，得為期間內應為之訴願行為者，不在此限。」第 77 條第 2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.....二、提起訴願逾法定期間.....者。」

行政程序法第 68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送達由行政機關自行或交由郵政機關送達。」第 72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送達，於應受送達人之住居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為之。」第 73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於應送達處所不獲會晤應受送達人時，得將文書付與有辨別事理能力之同居人、受雇人或應送達處所之接收郵件人員。」

訴願扣除在途期間辦法第 2 條規定：「訴願人住居於臺灣地區者，其在途期間如下表：

(節略)」

訴願機關所在地	臺北市
在途期間	
訴願人住居地	
新北市	2 日

二、原處分機關於民國（下同）106 年 11 月 16 日 14 時 27 分，查認案外人○○○之車牌號碼

XXX

-XXX 機車（下稱系爭機車）違規停放在本市大安區○○公園範圍內，違反臺北市公園管

理自治條例第 13 條第 4 款及第 20 款規定，乃依同自治條例第 17 條規定，以 106 年 11 月 17 日

DC020014397 號裁處書處○○○新臺幣（下同）1,200 元罰鍰。○○○不服該裁處書，於 106 年 12 月 12 向本府提起訴願。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，以該違規行為人非○○○，處分對象有誤，乃自行撤銷原處分，本府爰以 107 年 7 月 6 日府訴二字第 1072090770 號

訴願決定：「訴願不受理。」在案。

三、嗣經原處分機關查認違規停放系爭機車之行為人為訴願人，乃以 106 年 11 月 17 日 DC02001

4397 號裁處書處訴願人 1,200 元罰鍰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107 年 12 月 17 日經由法務部向本府

提起訴願，12 月 27 日補正訴願程式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四、查原處分經原處分機關依行政程序法第 68 條第 1 項及第 72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，交由郵政機關

關按訴願人地址（新北市新莊區○○○街○○巷○○號○○樓，亦為訴願書所載地址）寄送，於 107 年 6 月 11 日送達，有原處分機關送達證書影本附卷可稽。原處分已載明訴願救濟期間及收受訴願書之機關，依訴願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，訴願人若對之不服，應自該處分書達到之次日（107 年 6 月 12 日）起 30 日內提起訴願；又訴願人之地址位於新北市

，應扣除在途期間 2 日，是本件提起訴願之期間末日為 107 年 7 月 13 日（星期五）；然訴

願人遲至 107 年 12 月 17 日經由法務部始向本府提起訴願，有法務部 107 年 12 月 19 日法制決

字第 10700692400 號函及所附訴願書等影本在卷可憑；是本件訴願人提起訴願已逾 30 日之法定不變期間，原處分業已確定，揆諸首揭規定，自為法所不許。另本件原處分並無顯屬違法或不當，無訴願法第 80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之適用，併予敘明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2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秀慧
委員 張慕貞
委員 范文清
委員 吳泰雯
委員 王曼萍

委員 陳 愛 娥
委員 劉 昌 坪
委員 范 秀 羽

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25 日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）